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医师资格证书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医师资格证书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经审核合格，取得执业医师资格，特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吉林省卫生厅

签发人

证书编码

发证日期

9982211022324

520120261

9982211022324 19530502611

1999年05月01日

吉林省卫生厅

姓 名 马长奎

性 别 男

出生日期 1953年01月20日

身份证号 22232419530120211

学 历 高中

毕业学校 白城一中

专 业 其它

类 别 临床

使用说明

- 一、本证书只适用于1998年6月26日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取得医学专业技术职称(职务)的人员。
- 二、本证书仅作为注册依据。未经注册,并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者,不得从事医疗、预防、保健活动。
- 三、本证书不得出借、出租、抵押、转让、涂改、故意损毁。
- 四、本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印制,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印制。